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WKCD-2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HS/2/04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05年9月28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I項**

個別人土

鄧樹榮先生

香港建築師學會

會長

林雲峯教授

副會長

吳永順先生

Planet Time

Mr Daniel MARINOV  
Creative Resource

Mr Robert LINDQUIST  
Deputy Project Manager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  
陳利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研究主任3  
李敏儀女士

研究主任4  
黃少健先生

議會秘書(1)2  
朱漢儒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前往西班牙畢爾包進行的海外職務訪問的報告**

(WKCD-193號文件 —— 前往畢爾包進行的海外職務訪問的初步報告)

委員察悉就小組委員會前往畢爾包進行的海外職務訪問的初步報告於會議席上提交(WKCD-193號文件)。

(會後補註：上述初步報告其後已於2005年9月30日隨立法會CB(1)2339/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 主席向委員簡介上述初步報告，並代表小組委員會向下列機構致謝，該等機構曾協助為是次職務訪問作出所需的安排 ——

- (a) 西班牙駐港總領事館；
- (b) 畢爾包市議會；
- (c) 巴斯克政府；及
- (d) 立法會秘書處。

3. 吳靄儀議員認為，關於“觀察所得”的部分可在小組委員會的最後報告內進一步闡述，待委員騰出時間閱畢初步報告後，小組委員會可再對其內容詳加研究。主席、吳議員、霍震霆議員及何鍾泰議員繼而重點提述他們在是次職務訪問觀察所得的意見如下 ——

- (a) 阿班多爾巴拿計劃並非獨立的發展項目，而是畢爾包及其鄰近地區的整體振興過程的一部分。畢爾包的經驗可以作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和本港其他舊區重建計劃的寶貴參考資料；
- (b) 當地政府在畢爾包振興計劃中擔當重要的領導角色；

- (c) 負責當局與社會各界緊密合作，藉以確保振興畢爾包的工作能獲得公眾支持；及
- (d) 振興畢爾包的工作既有發展願景，亦有清晰的發展方向。

4. 劉慧卿議員詢問畢爾包政府如何贏得當初反對畢爾包振興計劃的人士支持該計劃，吳靄儀議員在回應時解釋，在最初階段，不同層面的政府、政黨以及私營企業之間已經有某一程度的共識，就是畢爾包當時的情況非常嚴峻，因此有需要進行轉型。當地政府繼而採納下列做法，以確保該振興計劃能獲得公眾支持 ——

- (a) 擔當領導的角色，動用公帑注資該計劃，並清楚表明政府願意為該振興計劃的後果承擔責任；
- (b) 在徵詢專家的意見後進行全面的規劃，並從最初開始已為該計劃設定清晰的路向；
- (c) 向公眾清楚解釋必須推行該計劃的原因，包括在面對全球化的衝擊下必須進行經濟轉型、畢爾包必須推廣藝術文化，藉以改善該市的居住和生活環境。為達致此目標，政府並沒有委聘當地的建築師，而是邀請國際知名的建築師負責設計新的建築物及基礎設施，把畢爾包打造成為吸引遊客的旅遊勝地；
- (d) 確保大部分的本地居民(包括本地的藝術及文化工作者)均可受惠於新發展的基建項目和設施。隨着該轉型計劃開始為本地居民帶來利益，最初對振興計劃表示反對的人亦變得支持該計劃；及
- (e) 最重要的一點，是委聘畢爾包都會30協會向公營部門及私營機構進行遊說，藉以就該項計劃取得社會各界的一致共識。

5. 何鍾泰議員及主席均贊同吳靄儀議員的觀點，並補充表示整個振興過程都保持高度透明，而該振興計劃亦對環境帶來裨益，最顯而易見的是當地的空氣質素和水質均有所改善。主席進一步補充表示，有關方面亦有致力保養及翻新歷史建築物，使之與新落成的建築物互相配合。

6. 主席繼而請委員注意初步報告的附錄XI，當中載列在是次職務訪問期間收集所得的資料及刊物，特別是有關畢爾包古根漢博物館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他認為該報告是非常有用的參考資料。劉慧卿議員察悉上述資料及文件，並認為應把可行性研究報告的複本送交政府當局參考。

(會後補註：在取得畢爾包古根漢博物館的同意後，秘書處已於2005年10月7日把上述報告的複印本送交政府當局。)

## II. 與團體代表舉行會議

- (WKCD-194號文件 —— 鄧樹榮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 WKCD-195號文件 —— 香港建築師學會提交的意見書
- WKCD-179號文件 —— Planet Time 對小組委員會第I期研究報告的回應
- WKCD-187號文件 —— Planet Time 提交的意見書
- WKCD-188號文件 —— Planet Time提供的題為“The West Kowloon Cultural Village”的小冊子)

7. 委員察悉Planet Time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WKCD-196號文件)。

(會後補註：該份意見書其後已於2005年9月30日隨立法會CB(1)2339/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8.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的全部過程的索引載於**附錄I**)。

### 與團體代表舉行會議

9. 主席歡迎團體代表出席會議，並邀請他們按照以下次序，就第I期報告及經修訂的第II期研究工作計劃發表意見 ——

- (a) 香港建築師學會(下稱“建築師學會”)；
- (b) Planet Time；及
- (c) 鄧樹榮先生。

10. 委員繼而請團體代表澄清其意見書的內容，並就不同的事項與他們交換意見，特別是關於下列事項的意見——

- (a) 建築師學會所提有關成立臨時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局的建議，以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應否推倒重來；
- (b) 建築師學會所提有關採用“穩步漸進”方式制訂總綱發展藍圖的建議；
- (c) 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角色與臨時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局所擔當的角色兩者之間的比較及關係；
- (d) 如何確保公眾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所表達的意見會獲得考慮，以及有關設立機構以提供平台討論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可如何推動本港文化藝術發展的建議；
- (e) 如何平衡本地及海外文化藝術團體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演出機會；
- (f) 在各表演場地推行藝術責任制；及
- (g) 是否需要吸引更多觀眾以支持文化藝術的發展。

團體代表在會議上所發表的意見以及隨後進行的討論的逐字紀錄本載於**附錄II**。

### III. 其他事項

(立法會CB(1)2319/04-05(01)號文件——陳婉嫻議員, JP  
於2005年9月  
27日就逾期申  
請參加小組委  
員會的來函

立法會CB(1)2319/04-05(02)號文件——資料研究及圖  
書館服務部擬  
備的題為“海外  
地方選定文化  
藝術設施的擁  
有權、管理及  
經費”的資料  
摘要初稿

立法會CB(1)2319/04-05(03)號文件——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題為“選定法定機構、香港金融管理局及地鐵有限公司管治組織的成員組合”的資料摘要初稿)

11. 主席告知委員，鄭志堅議員和湯家驊議員已退出小組委員會，而陳婉嫻議員則要求加入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接納陳婉嫻議員提出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12. 鑒於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團體代表提供不少有用及寶貴的意見，主席建議，在2005年9月13日的會議及是次會議上，與各團體代表陳述意見以及他們與委員所作討論相關的部分，均應擬備逐字紀錄本。委員贊同他的建議。

13. 主席請委員參閱於會議席上提交的預留會議時段一覽表，並邀請委員就下次會議的日期提供意見。

14. 察悉到政務司司長很可能會在2005年10月7日出席內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公布政府當局有關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未來路向，陳偉業議員對於政府當局計劃向內務委員會而非小組委員會簡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未來路向一事表示遺憾。他查詢主席可否與內務委員會主席聯絡，藉以要求政務司司長先行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務司司長向內務委員會簡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未來路向，是可以接受的做法。

15. 經商議後，委員同意下次會議應編排於2005年10月15日(星期六)上午9時舉行，並應邀請政務司司長出席該次會議。

(會後補註：鑒於政府當局在覆函中表示無法出席該次會議，2005年10月15日會議的開始時間其後已為上午10時30分。)

16. 主席請委員注意由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研究部”)所擬備的兩份資料摘要擬稿(立法會CB(1)2319/04-05(02)及(03)號文件)。鑒於時間所限，委員同意研究部應於下次會議介紹該兩份資料摘要。

經辦人／部門

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1月11日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05年9月28日(星期三)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38	主席	致開會辭	
000139 – 001612	主席 吳靄儀議員 霍震霆議員 何鍾泰議員	- 主席簡介前往畢爾包進行的海外職務訪問的初步報告(WKCD-193號文件)  - 考察團個別成員的觀察所得	
001613 – 002620	劉慧卿議員 吳靄儀議員 何鍾泰議員 主席	- 有關畢爾包的經驗可以作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和本港其他舊區重建計劃的寶貴參考資料的意見  - 畢爾包振興計劃如何贏得當初反對振興計劃的人士支持該計劃	
002621 – 003401	香港建築師學會(下稱“建築師學會”)	陳述意見 (WKCD-195號文件)	
003402 – 004119	Planet Time	陳述意見 (WKCD-179號文件)	
004120 – 004824	劉慧卿議員 建築師學會	- 建築師學會所提有關成立臨時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局的建議,以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應否推倒重來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城市規劃委員會與臨時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局所擔當角色的比較及關係</li> </ul>	
004825 – 005911	吳靄儀議員 建築師學會 Planet Tim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公眾意見納入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推展過程的機制</li> <li>- 是否需要制訂總綱發展藍圖</li> <li>- 如何確保公眾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所表達的意見會獲得考慮，以及有關設立機構以提供平台討論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可如何推動本港文化藝術發展的建議</li> </ul>	
005912 – 011012	郭家麒議員 建築師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築師學會所提有關採用“穩步漸進”方式制訂總綱發展藍圖的建議</li> <li>-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推展過程中所遺漏的重要步驟</li> </ul>	
011013 – 012027	鄧樹榮先生	陳述意見 (WKCD-194號文件)	
012028 – 012646	梁國雄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路向以回應公眾意見，而不是只顧發展商的利益</li> <li>- 文化藝術的發展需時甚久</li> </ul>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647 – 014108	周梁淑怡議員 鄧樹榮先生	- 如何平衡本地及海外文化藝術團體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演出機會  - 在各表演場地推行藝術責任制	
014109 – 014645	田北俊議員 Planet Time 鄧樹榮先生	需要培養更多觀眾以支持文化藝術的發展	
014646 – 014937	梁國雄議員	教育對推廣文化藝術的重要性	
014938 - 015731	吳靄儀議員 建築師學會 鄧樹榮先生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對其毗鄰舊區的重建工作的影響  - 有需要設立機構以提供平台，討論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可如何推動本港文化藝術發展的建議	
015732 – 020253	主席 陳偉業議員 劉慧卿議員	- 會議安排  - 與退出及加入小組委員會有關的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1月11日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  
有關團體代表發表意見的部分  
的逐字紀錄本

日期：2005年9月28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I項**

個別人土

鄧樹榮先生

香港建築師學會

會長

林雲峯教授

副會長

吳永順先生

Planet Time

Mr Daniel MARINOV  
Creative Resource

Mr Robert LINDQUIST  
Deputy Project Manager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陳利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研究主任3  
李敏儀女士

研究主任4  
黃少健先生

議會秘書(1)2  
朱漢儒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

**主席：**……我們今天很高興有香港建築師學會的兩位代表(會長林雲峯教授及副會長吳永順先生)在我們當中。我們先請建築師學會就你們提供的文件，向小組委員會作出介紹。哪位先說？吳先生。

**香港建築師學會副會長吳永順先生：**多謝主席。建築師學會跟進西九龍文娛發展區這個事項已超過兩年。我們亦成立了“西九關注組”收集會員的意見，以及對整個文藝發展區的意見和立場。我們亦看過小組委員會的第一期研究報告，認為整份報告質素很高，非常仔細和全面，亦有很詳盡的分析。本學會亦支持報告的結論及建議。其實，報告中有數項建議跟本學會一貫的立場非常脛合，包括：第一，放棄採用“單一招標”的發展模式；第二，就發展模式及推行策略廣泛諮詢公眾及相關的界別；第三，確保整個決策程序具透明度和問責性；第四，進行研究以確定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擬設的每項核心設施的需求和技術要求；最後是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事宜設立一個監督機構。

我們已把文件給了大家，大約有三十多頁。我不會詳細說明，只會說出數個重點。現時有很多“風聲”和“探測汽球”，指不採用單一招標了，但單一招標之後怎樣做呢？其實，每份報章所說的都不相同。我們所關注的，就是會否有人在10月至1月跟數個現已入圍的發展商談好，接着無緣無故地選了一位出來。這是我們所擔憂的，因為這個過程完全不透明。我們認為需要有一個透明和完善的機制、一個發展的步伐，讓公眾知道下一步怎樣做，怎樣處理現時那3個發展商的提議，會否修改或重訂招標程序或發展大綱、總綱。這些事情都需要有市民、議會和專業界參與，不能關上門吃數頓飯後，便說有下一步的發展。我們需要政府有透明度。

我們仍然保持一個立場，就是要成立一個西九發展局或專責委員會或相關機構，負責統籌整個西九發展的軟件配套和硬件建設。我們需要有一個制訂香港文化藝術整體發展方向的藝術發展藍圖和配套設施。西九龍不是一個單一的藝術發展項目，而是需要有整體藝術發展藍圖作整體配合。現時的文化設施應怎樣處置？哪些設施應設在西九？我們看到，過去就這些範疇進行的討論是不足夠的，而且亦沒有一個渠道有組織地收集公眾意見。我們希望以社會共識為基礎，透過公開透明的程序廣納公眾意見，從而制訂一個規劃大綱。首先要有規劃大綱，確定西九龍要興建甚麼設施，興建多少設施，然後依照正常的規劃程序辦事。城規會必須在這個時候參與。城規會要對土地利用、建築密度、建築樓宇的布局、整個城市的設計等方面有本身的立場。我們希望有一個正常的機制，有一個立場，而不是任人提議。我們希望可以有一個整體的設計，然後由政府或局作出選擇，看看如何分不

同時期招標，哪些是文化項目，哪些是地產項目。關於文化項目，我們希望可以就不同的發展項目舉行一些建築設計比賽。至於日後如何監察和如何運用資金，以合乎發展利益，我們希望……

**主席：**請你繼續。

**香港建築師學會副會長吳永順先生：**我們希望有一個局作整體的監察。

我們也想談談另外3點核心議題。第一是整體文化藍圖，我們認為需要有更深入的研究。第二是發展密度，我們認為該3個發展商過去提出的密度太高，我們希望根據1.81這個地積比率重新作出規劃和設計。第三便是天篷(canopy)。在過去3個月，我們發現民間就天篷這個問題有很大的爭議，有贊成的意見，也有反對的意見。

建築師學會曾進行了一項調查，調查對象是建築師，以我們的會員為限。我們已把調查報告發給大家。總的來說，有62%(即超過六成)的建築師反對天篷的設計或對其有保留，贊成的只有27%，11%沒有太大意見。在贊成的回應中，有44%認為應該以規劃比賽冠軍作品的設計概念為基礎，而40%則認為天篷配合“創地標、顯文化、添悠閒”的主題。在超過六成的反對意見中，有大概30%的回應者從技術和環境方面考慮，而30%的回應者則從價值觀方面考慮，是否應該使用這麼龐大的資金建造、營運和維修天篷，這樣做是否值得。我們的會員還有很多其他的意見，我不能在這份報告中詳盡說明。我們已在提交給你們的文件電子文本中設立有關的超連結，方便大家瀏覽其他意見。

總括來說，我們認為，除了單一招標和天篷的問題外，西九龍發展項目還有很多問題需要解決。我們的報告暫時到此為止。多謝主席。

**主席：**多謝你，吳先生。Next, in turn, perhaps we can invite Mr Daniel MARINOV to address the Subcommittee.

**Mr Daniel MARINOV, Creative Resource, Planet Time:** I presume everybody has a copy of our two-sheet .....

**Chairman:** Yes.

**Mr Daniel MARINOV, Creative Resource, Planet Time:** .....just run off at the back of the ..... I hear ..... so many questions and we have been working on what we consider a lot of solutions for the whole lot of problems that have appeared in the last six months especially. So, on all the problems we've managed to find here from the local medium, we have been studying them and finding design solutions, trying to encompass everybody's needs. So, here's a

summary of what we've ..... last time we were talking about. Perhaps we should be moving into more about business .....structures since this is matters of development. So, let me just refer back again.

The same issue we are asking ourselves: Do we want to be world-class or what kind of class, what standard? What are we looking to achieve? What is our aspiration? If it is world-class, then we can continue reading. If not, we had many discussions a couple of weeks ago about Singapore, Singapore, Singapore, Singapore, Macau and I didn't hear or hardly heard any reference to Paris, London and New York. So, it seems we have to dream. It's the only way, right now, to all come up with a dream and a vision. And if we can share that vision of, perhaps we could, we know we have lots of spots. Perhaps what we need is to start a roaring bushfire. So based on that, we've put in together just a few pointers here, starting off with our Master Plan goals. An iconic architectural structure worthy of being deemed the eighth world wonder and thus creating a powerful magnet for tourism, both local and international. For those who are unaware.....

**Chairman:** Probably, you've dropped your mic.

**Mr Daniel MARINOV, Creative Resource, Planet Time:** Oh, sorry. We are basically providing a canopy that not only protects you. It does a lot of things. Our cultural headland is a canopy dome made of thousands of motors, thousands of colour filters, three primary colours inter-mixed using the power of the sun to create a pixel lit back bigger than any screen ever seen on the planet. So when you are down there, you could plug your computer in and pass your images. The 320 metres of dome will come alive using the power of the sun. I think very few of us have seen the power of the sunlight with colour other than in stained glass, cathedrals.....So, this is a dramatic, visual, stunning, guaranteed that standing underneath, your hair will stand on edge. What the power of the sun and colour can do and that's basically one of the basis of the art and colour and culture, art and in particular its colour and light.

Our dragon-tail canopy is transparent, similar to ..... vision which I explained last time after seeing the three models by the three proponents. The glass canopy probably disappeared about a year and a half ago. There is no longer a transparent (透明的) ..... We've been talking a lot about transparency. When you look above yourself up into the sky with any of the proponents..... the two main proponents saying they are picking the winning design, but there is no more 透明, there is no more transparency. They are using PTFE which is woven hyper-glass which is the cheapest material. You can find that in the Hong Kong Stadium, Sha Tin Racecourse, definitely not a material to be used on an art-and-cultural centre. Nowhere in the world, you go a little bit crazy. You don't go ..... cheap. And that is what we are right now..... So when we saw that how we got start with no where, there is no glass-proof. The Sun Hung Kei's one is probably.....My time is over, isn't it?

**Chairman:** Indeed, your time is up.

**Mr Daniel MARINOV, Creative Resource, Planet Time:** Anyway, we've got six months of three shifts working day and night taking everybody's views into account. We think we have come with something that is spectacular and it's very based on education. We need to cluster them together. We need to create that useful vibrancy to create the next generation because we know in Hong Kong, the stress of life here doesn't allow you too much. But the idea of our vision for West Kowloon will ..... for everybody. I just couldn't deny ... let's boom the next generation with something to blow them away, something that they will be proud of, something as mind broadening. As designers, our first thing was creating space. We have created so much space, infinitely more space than any other designers have. Being designers of world-leading products, probably up in the top three world-wide, I can say something about creativity. There has not been that much creativity presented to the world so far, from our standpoint.....

**Chairman:** Thank you.

**Mr Daniel MARINOV, Creative Resource, Planet Time:** We have given you couples of visuals. We'd like to discontinue. Meanwhile, while other designs are coming in because the original design was not carried through, the transparent winning design has disappeared. We have something that have changed behind our back. So, any other designs, definitely are welcome. But you have something right now. You can work with it. And I tell you also. We are looking at a hundred thousand capacity at any given time.....

**Chairman:** Thank you Mr MARINOV. Thank you very much. I think we have got your points. 各位同事，還有一位鄧先生要陳述意見，但他仍未到場。在他到場之前，大家可就建築師學會和Planet Time陳述的意見提出問題。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謝謝主席。主席，我們多謝各位來賓繼續支持你和支持我們。我們一直苦撐了兩年，不知道尚要苦撐多久。我想問建築師學會，他們建議成立臨時西九發展局，或者由一個專責委員會處理各種事情。政府當局可能快要作出宣布，你們現時的建議是否正如我們最初想過的“推倒重來”，即放棄已完成的東西，再成立一個委員會，負責制訂文化政策、框架，然後繼續做？是否這意思？你們是否覺得當局暫時不要宣布其他事情，唯一要宣布的，便是如何組成臨時西九發展局。你可否詳細說明此點？我相信你們的文件已有說明，不過請你詳細告知我們，你覺得下一步應該怎樣走？

**主席：**哪一位回答？吳永順先生。

**香港建築師學會副會長吳永順先生：**我們已多次被人問及，究竟我們是否想“推倒重來”呢？我認為“推倒重來”這個詞語只是一種說法，而且這是一個比較負面的說法。我們不同意我們所提議的事情是“推倒重來”。西九龍這事情在民間已討論了兩年，民間提出了很多討論。如果你回想政府所謂的諮詢，其實是在一個很狹窄的框架之下進行的諮詢。政府曾經進行一項諮詢，當時，政府已發出邀請建議書給一羣發展商投標，然後中途進行諮詢，但在完成諮詢之後，政府沒有因應收集所得的意見，對標書作出任何修改。諮詢所得的意見在哪裏呢？

第二輪諮詢是在“3揀1”的框架下作出的諮詢，只是問你喜歡A、B、C的哪一個。其間，民間已表示不參與政府這個遊戲，並自行進行一些諮詢會或討論會。其實，這些諮詢、討論在過去兩年是很有用的，我覺得這些資料值得尊重。所以，你說是否要“推倒重來”？其實，民間在兩年來進行了很多工作。我們並非說地產商提出的建議完全沒有用，最少大家也知道原來4點幾的地積比率已經那麼擠迫，3點幾的地積比率已是龐然大物了。大家知道哪個地積比率稍為合適。我覺得，建基於這些資料來重新組織西九的展計劃，不能說是“推倒重來”，因為我們過去兩年所得的資料，全部不是白費。

**主席：**林雲峯教授。

**香港建築師學會會長林雲峯教授：**主席，多謝你容許我再作補充。就先後次序而言，本學會其實覺得應該先有西九管理局，然後選擇發展方案，而不是在3個方案之中挑選一個，再把有關工程分拆進行招標，繼而設立一個西九管理局來配合他們的工作，這是本末倒置的做法。其實，現在社會需要就該份邀請建議書列明的工作，分析哪些是香港社會需要的，這是以文化藝術發展為先的一個主導項目。大家曾到Bilbao參觀，其實價值意義對整個社會更大。這不單止是地產項目，當然不能否定這是地產項目，但卻要制訂一個規劃指引，制訂分區計劃大綱。吳永順先生剛才提過，城規會應該恰當地介入，然後再進行分期發展招標。如此一來，之前所進行的工作便全部有用。本學會亦正制訂一套——經過上次數個發展商、財團(不單止那3個)提出的事情——較為詳細的規劃指引的優點，稍後可以再跟社會分享。至於程序和恰當的做法，要請議員再加考慮。多謝。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同意我們並沒有浪費時間，也表達了很多意見。你可否詳細說說，現時你覺得城規會須扮演一個角色，亦要成立臨時西九局，這個西九局有甚麼成員呢？兩方面的做法如何配合呢？還有，如何處理入選的3個財團呢？

**主席：**林雲峯教授。

**香港建築師學會會長林雲峯教授：**首先我要作出申報，我於去年被委任為城規會成員，從未參與當年城規會修改分區計劃大綱草圖，進行相當有彈性的zoning工作。其實，現在是恰當的時間，無論由政府或哪些機構訂出1.81這個地積比率，也應有緊密的審視，而須緊密審視的其中一個重要範疇是城規。既然具備了這麼多資料，城規會應責無旁貸，對地區規劃作更明確的審視。大家覺得將地積比率定於3或4會相當擠迫，但地產商卻說不是，因為庫房會有數千億元進帳。這些其實不是規劃。規劃所包含的問題更多，這裏不會詳細解釋。不過，城規會是有責任介入的，最好是在之前，當被zone了擁有這麼寬闊的空間後，社會便看到很多不同方案、很多不同密度，是大家經過討論後制訂的，令發展商在參與時疑團盡釋。作為發展商，最擔心的是投資的uncertainty。其實，對發展商公平一點來說，這次我很尊敬所有參與的財團，它們提供了很多專業、很多優秀的設計。問題是政府在這方面不能退到後線，把它交予商營或社會，完全沒有方向。城規會亦應恰當地在適當時間，在規劃上作出恰當的指引。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發問的是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很多謝各位給予我們很多意見。我特別想問香港建築師學會的兩位代表，我也要從實際方面入手，看看如何可以不用重頭再作諮詢，因為很多人已被多次諮詢，他們最着重的意見可能不單止說了一遍，而是說了10遍，但大家聽過以後，可能根本不知道他們說到哪裏。我有一個建議，不知道大家有何看法。你們也曾提出要設立臨時西九發展局等等。根據我們訪問畢爾包的經驗，似乎這些計劃最好由公營部門負責，但其間要不斷徵詢有關人士的意見，這是第一點。請問大家覺得這樣是否可行？如果認為應該這樣做的話，立法會或政府是否可在這個階段作出總結？因為我們已收集很多意見，各方面已就他們的demand(要求)提出意見，他們最緊張想得到的是甚麼，是否可以綜合起來？還有那些建設，哪些事情應該怎樣做，亦可以總結一下。這是第一階段。

第二，應由公營部門 —— 我不知道你們認為應該是政府部門，還是特別設立的發展局 —— 提出具體的總綱發展建議，而在這總綱發展建議中，第一，必須具體說明應該怎樣做，以及如何推行計劃，分多少階段，應否該由公帑支付，例如一些不能賺錢的設施便由公帑支付，而一些能賺錢的商住計劃，便由拍賣方式去做等等，並且告訴大家如何達到綜合意見後所得的需求，然後再就具體計劃進行諮詢。

第三，可否組織一個文康體的綜合聯席會議，作為常設的諮詢機構？在這過程中，公營部門會經常主動諮詢這個機構。你覺得這樣的三步曲，即總結意見、提出大綱，然後設立一個類似文化委員會的監管局，有系統地聽取意見，你對這種做法有何意見？

**主席：**吳永順先生。

**香港建築師學會副會長吳永順先生：**多謝吳靄儀議員，可能你想的比我們還要多。其實，你剛才的問題也屬於意見。我們對於整個西九的發展，最摸不着頭腦和最失望的地方，是兩條線好像永遠不會相見。這邊廂是政府如何推動整個西九龍的單一招標，推動3揀1，那邊廂則是市民表達意見。即使你今天提供了那麼多意見，現在的氣球依然關乎和那3個財團討論如何分攤或怎樣分拆，或減少興建設施的事宜。到了今天，我們仍然看不到有甚麼渠道可以把這些意見納入機制內。現時，這個機制是自行運作的。雖然民間或多個團體提出了很多意見，把意見說了10遍，但如果這些意見只是說說罷了，無法納入機制內，便全屬徒然，更會令整個社會的氣氛變差。我們覺得，如果整個由政府主導的西九龍發展計劃到了今天，仍然沒有container裝載這些意見，然後歸納起來，我們便希望另設一個局，而不止由政府參與。如果我們的政府完全聆聽、完全歸納、完全有步驟地進行整件事情，我們未必要有西九管理局。但我們看到現時的情況後，發覺單獨由政府主導是不行的，因為原來政府把不會做的事情全交給發展商做。我們覺得這種做法並不合理，因而提出成立西九管理局或類似組織的意見。我們希望當中的成員包括文化界人士或立法會議員和專業人士，其實他們也提出了很多意見。這只是一個可能性而已。如果立法會覺得……其實這個小組委員會也是因為民間有很多意見而催生的，我們覺得這個小組委員會已做到作為收集意見、歸納意見來影響政策的渠道。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如何把過去兩年收集所得的意見——我不想再多說100遍了——如何把這些已表達的意見納入機制內。我相信如果能夠做到上述聯繫，便無須重頭再作諮詢，因為人們已不想重頭再被諮詢，他們已被問到很沒趣了。

此外，吳靄儀議員說要再次提出大綱和日後如何透過一個平台再次收集意見，我們完全支持這些意見。其實，設立西九發展局之類的組織只是其中一個可行的模式。我相信我們會尊重這個小組委員會，因為我們覺得這個小組委員會做了很多工夫，而且很落力地做了很多工夫。最重要的是，市民覺得這個小組委員會今天所做的事情有公信力。我們希望繼續支持這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主席：**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還有另一位想發言。

**Chairman:** Mr MARINOV.

**Mr Daniel MARINOV, Creative Resource, Planet Time:** Yes, I think basically we were saying the same thing. But then implementation of different

could be that, from what we were reading, the people hate the idea of the property being connected to our arts and culture for the next thirty years. That is the big issue in Hong Kong that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hate - the rents, plot ratio, etc. The man in the street not to..... for any normal intelligent person give the idea of having a property, cement, developer, framing your child's future arts and culture of what has driven people crazy basically. This is the number one thing. So if you separate the property from the arts and culture, this is the first step. Secondly, we are talking about WKCD being the first time as a people's project. It's on Government land, it's a people's project. Build your apartments generate 200 billion dollars to 500 billion dollars worth of money and let that go into the city's coffers to spend on what the city really needs, and let WKCD generate its own cash-flow to cover its future development in the arts and culture, and I guarantee we can make billions there. That would be a very simple thing if it had many bucks with bond stone.

**Chairman:** Thank you.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很多謝兩位的支持。我們的中心問題是否要政府提出具體的發展總綱，然後在那個總綱的基礎上再次邀請意見？其實提出要求的意願已經存在，但以前是無的放矢，因為政府的諮詢範圍很廣闊，但如有具體的計劃，那麼在這基礎上再作具體的諮詢，便無須很長時間。我想知道你是否同意有兩個組織，其一是由公營部門負責的建築組織，即負責推動總綱發展建議的組織，同時另有一個特設諮詢組織，就是一個文化討論平台。我們在畢爾包時，別人也想知道我們的計劃是怎樣的。我們曾告訴 **Metropoli Thirty** —— 這個機構本身從事諮詢工作，並組織很多文化機關、私人機構進行諮詢 —— 政府說自己不會做，所以交由私人發展商提出怎樣做。該機構說我們這樣做會冒很大的風險。他們也有這種想法。所以我希望大家想一想，如果設有兩個分開的機構，但負責推動的機構有責任在每一階段跟聯席會議的平台溝通和取得他們的支持，你覺得這樣是否可行？如果這樣做，我們便無須再有很大程度的推延。

**主席：**吳永順先生。

**香港建築師學會副會長吳永順先生：**我跟會長兩個對望後，覺得你的問題很難回答。這是一個新的提議，很難立即給你答案，但我認為畢竟是可以考慮的方案。我們要仔細研究或多作溝通，然後再作回覆，好嗎？

**主席：**下一位是郭家麒議員。

**郭家麒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我很多謝數位朋友，包括建築師學會的代表，提供了很多意見。我想問的是，在他們的文件中，除了建議成立臨時發展局外，亦建議分階段進行規劃和分期發展。首先，我本人同意沒有“推倒重來”這回事，因為事實上就整個規劃而言，政府根本沒有誠意，亦沒有任何事情是根據諮詢或市民的意見而做的，從來沒有做過。所以現在只不過是撥亂反正而已，並沒有“推倒重來”這回事。我想提出一個實際問題，如果將來確實會分階段由不同發展商進行，究竟其可行性和困難何在？因為事實上剛才你說整個規劃已經完成，在完成大規劃之後，現時便要分拆細項進行。其實，香港過往有沒有這方面的成功例子？這是第一點。第二，我們現在看到西九其實是一個很大的疑問，它是一個規劃概念，但政府把它轉化為實際可行的事。其實我對整份報告書存有很大疑問，我想請建築師學會提供一些意見，這種做法是否有問題？即把一個概念轉化為實際的事，起碼政府的招標文件也是從概念開始，其間跳過很多程序，包括你所說比較嚴謹的可行性、財務可行性等方面的研究、在城規會之下進行審議工作等等，政府也全部跳過而沒有進行。其實從你們的專業角度來看，這是否一個很大的問題？政府不單沒有把原來所做的“推倒重來”，反而現在是按以前所訂，做出一些基本上是相當不負責任或很危險的事。我想你提供一些專業意見。多謝主席。

**主席：**兩個問題。林雲峯教授。

**香港建築師學會會長林雲峯教授：**基本上，分期發展這種模式，在任何大型發展也是經常採用的做法。其實，別說香港，現時在內地很多地區、很多城市也會自行訂定本區的分期發展大綱，然後再細分。就是因為有了分期發展的大綱藍圖，才可以將它分期，然後整合。但是每一期亦可能因為……我不知道大家心目中整個西九的發展會有多久，可能並非數年間的工作，可能要跟文化配合，是一項10年、20年或更長，將來衍生的工作。因此，規劃大綱會經常作出恰當的修訂，隨着社會的需要，文化藝術設施的進一步發展，甚至該區的地產項目在20年後是否仍然大有作為？這些全部也要review。因此，其實西九管理局的意念，其中一項工作是作出協調和監控，使每一期發展所要做的事，最後也真正可以完成。誰來監察發展商最初說要做的事，最後真正可以完成，而且是整體性的呢？管理局可以擔當這項工作。我相信可列舉的例子實在不勝枚舉。甚至可回顧七十年代的香港，沙田新市鎮的發展，雖然當時沒有管理局，但在沙田也設有一個跨政府部門，負責統籌的PM Office進行總體發展。結果大家在步出沙田火車站後會看見平台、天橋，連接各個不同地方，這是經過十多年來的發展。就是因為有了總體發展大綱，然後再分期，並讓很多不同的發展商共同參與。神奇的是，香港在過去十多年經常把地皮劃得很大，需要很多發展商聯手才可以承擔風險。反思香港過去十多年的規劃模式，其實是與世界潮流背道而馳。我們所說的是恰當地就着每個時代、每個時期需要的分期(incremental)發展，帶有一個總體大綱作為指引，亦可以

經常作出修訂。在進行修訂時，城規會必須參與其中，作為另一個監控機制。多謝主席。

**主席：**吳先生或林教授會否回答第二個問題？就是規劃概念變成實際一磚一瓦的建設。郭議員有些擔心，且看兩位有沒有甚麼意見。吳先生。

**香港建築師學會副會長吳永順先生：**我覺得政府過去對整個西九的言論或做法，令人很混淆地以為規劃等於建築，規劃等於發展。規劃是可以同期就某地區進行規劃、做些甚麼、興建多少建築物、怎樣做、如何興建、如何分期興建。當我們討論發展和建築時，是否一定要一次過全部落成呢？如果所涉地區的面積更大，根本沒有理由一次過全部完成。一次過全部完成是否一件好事呢？如果今天你說要在10年內完成全部文化設施，20年後便再沒有空地可供興建，那麼今天是否應該想清楚才動工呢？在未弄清楚之前，是否可以預留一些土地，就空地進行規劃，待日後想清楚要做甚麼，才在該幅土地進行興建？博物館也有很多種類的。此外，我們現時把單一規劃變為同期建築、單一招標，因為只可由一個發展商做。這樣做便將所有概念完全混淆，所以郭議員說得很對，就是政府為何把規劃概念一下子跳了很多步。政府只劃一個蓋，其餘的便交由地產商自己構思，即自己決定想要興建甚麼，完成後才問市民、立法會和城規會。關於規劃，首先，在規劃前要知道究竟想要甚麼，以及甚麼是合理的規劃。然後再考慮甚麼要立刻做，甚麼可以慢慢做，分期去做。如果是分期做的話，可以分期招標，然後分期發展，一個城市的dynamic就是這樣。所以郭議員提出了非常重要的一點，就是過去很多東西似乎是fast forward了，看完這集，一下子便去了第20集，沒有人知道中間發生了甚麼事。

**主席：**郭家麒議員。

**郭家麒議員：**主席，很多謝建築師學會的代表，我很同意他們的看法。不過，我仍想問，現在要做的事，可能基於一些法律的原則，是不可以逆轉的。據高級政府官員說，一定要建基於3個所謂入標者的概念，再進行分期發展，或分階段發展，或委託一個管理局。我希望知道，根據專業的做法，如何可以不違反他們當時或現在的要求，即一如在初步招標規劃書中訂明，3個均有機會參與規劃局的工作或分期發展項目。如何能做到此點，以及是否有可能做到？

**主席：**吳永順先生。

**香港建築師學會副會長吳永順先生：**主席，我看不到招標的做法有任何“complications”，因為政府當時亦說得很清楚，這是邀請建議書，並

非標書。西九另一個特別吊詭的地方，就是經常把邀請建議與招標的事宜混淆。政府原來邀請了別人後，便企圖從3個賽跑的人當中找出一個勝利者。這不是邀請建議，如果有人勝出，根本便是一個招標過程。我聽到一些言論，認為似乎是“彈弓手”，即在開始時說是邀請建議書，那我可以不接受，現在又說想award某一方，如果不繼續做下去，恐怕會被別人投訴。我不是法律方面的專家，但我覺得這事情十分混亂。那麼，在重新規劃後，或者在再想清楚後，是否只限這3個入圍者參與呢？我覺得是沒有必然性的。

**主席：**好了，我們的第五位客人已到場了，或者我在邀請下一位議員發問前，請鄧樹榮先生向小組委員會陳述他的意見，好嗎？鄧先生。

**鄧樹榮先生：**主席，各位議員，不好意思，遲了一點。

我先介紹自己的背景，我現時是香港演藝學院戲劇學院表演系的講師，但我今天不是以演藝學院代表的身份出席會議，純粹是以一個本地藝術家的身份出席會議。議員手頭上可能已有一份我以英文撰寫的兩頁建議。我現在發言的具體內容其實已在這兩頁建議內提到，我只是抽取當中一些重點重複一次。

如果以一個普通公民的立場來說，看到西九龍文化藝術區的出現，我也會頗為高興，因為作為一個現代的大都市，香港似乎是時候回想自己過去在文化藝術方面所做的工作，以及正確地評估過往的成績和計劃未來，我相信這是很重要的。所以，作為一個公民，我支持這項計劃。但是，作為一個藝術工作者，我自己亦有一些相當深切的關注，就是西九龍文娛藝術中心背後的政策討論是否足夠？我剛才來遲了，但也隱約聽到幾位嘉賓的發言，似乎也是說由一個規劃的意念，突然間變成具體行政措施的階段。從文化藝術角度來說，西九龍文娛藝術區這項計劃似乎“跳”得很快和很急。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有兩方面令我覺得頗有趣。第一是西九龍文化藝術區的文化現象於過去數年在社會上牽涉的種種討論，無論是牽涉地產商、建築師或其他有關部門和團體的討論。第二是西九龍文化藝術區的具體文化內涵。隨着幾份標書的遞交，加上政府推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時，曾規劃興建多少劇院或甚麼類型的博物館等等。我把西九龍文化藝術區的內涵分為兩方面。第一是文化藝術活動本身，第二是這些文化藝術活動背後的付出和得着。我想，文化藝術活動本身有很多東西可以討論，涵蓋面很大，我不打算在今天的會議上詳細說明。我也在建議書的第二頁中提到diversity是很重要的，即如果香港真的要正視本身的文化成績，以及規劃將來的文化建樹，真正尊重多元化的文化藝術活動是非常重要的。文藝活動本身最重要的一點，就是思維的創造。任何一個現代社會，特別是現在，我們經常強調creativity，即過去6、7年來不斷談及的創意工業或類似的東西。我認為，過去在英國殖民地統治下，這方面是較弱的。怎樣有creativity of mind呢？可否訓練出來呢？政府可以做些甚麼事情呢？每人都有一個mind，但怎樣令它creative呢？我想這是每個政府必須做的事情。我認為，今天在座各人的mind其實在

某程度上都是creative的，否則也不會坐在這裏討論此事。我們從事文化藝術的工作者，其實都是address這個issue .....

**主席：**請繼續。

**鄧樹榮先生：**.....希望西九龍文化藝術區將來能夠真正幫助市民趨向一個creativity of mind。背後要付出的，可能是很龐大的投資，例如批地、與地產商簽訂合約等。得着的可能有兩方面，第一方面就是實質可見的金錢回報，第二方面就是市民對自己的生命和對文化的愛戴，或他們會從另一角度再看自己的生活，這點可能就是最重要和最難即時評估的。我認為，文化藝術工作者的最終目的，都是希望可以幫助fellow citizens在mind方面有creativity。我認為，西九龍文化藝術區似乎可以作為一項個別的規劃項目來看，但應納入為香港整體文化政策的一部分來衡量。我覺得這樣做才能令整個規劃更加健康，以及真正可以幫助各有關方面。

我想提一點，此點在我的paper內也有提到，就是西九龍文化藝術區與政府一直進行的所謂資助藝術有很大的分別。政府希望這個文化藝術區不但可以財政獨立，在某程度上更可以賺錢。這是一種新的思維，亦值得考慮。今時今日可能不得不考慮此點，因為整個世界也正在變化，在全球一體化，以及越來越由市場主導時，很多東西都是不得不考慮的。我亦承認，政府過去的資助藝術亦有很重要的問題，但我今天不會多說了。我希望，如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將來真的成立及運作，便須成立健全的監察組織，確保透過西九龍文化藝術區得到的資源或金錢回報，是適當地運用於香港的社會，而不是流向外國的財團。我認為必須就此方面作出很具體的規劃。

我在建議書的第二頁中亦提到是否有相配套的文化政策。我列出了3點。第一點，我很希望市民能夠體驗到世界各地的優秀藝術表演及文化藝術活動，令他們受到薰陶。在過去十多年，政府真的做了很多事情。事實上，整個社會現時對文化藝術已越來越有訴求，市民不再純粹從功利的角度來看文化藝術，而是從意識形態方面來看，開始注重對生活的欣賞或對生活的追求。第二點是希望真的能夠產生一些具國際水平的本地藝術工作者。我們並非沒有這些人才，奈何在過去的一段長時間，我們一直受制於很多其他因素，特別是非牟利藝術活動的工作者，他們往往被社會忽視。我們一定要知道，並非每種文化藝術都可以金錢來衡量回報。社會過去幾十年都以工商業為主，而社會的本質決定了某些活動是marginalized，我希望這種現象可以受到正視及改變。第三點是真的可以在本土的人口、本土的市民中提倡和推廣文化藝術，使他們懂得欣賞和創作。不是每個人都需要成為創作者，但我認為，每一個人懂得欣賞是很重要的。在台灣，任何一個的士司機也知道雲門舞集是甚麼。在巴黎，任何一個礦工都知道畢加索是誰。如果香港人將來真的可以做到這點，便能反映出他們不單止純粹懂得欣賞別人的作品，還能欣賞別人背後所付出的努力和對生命的執

着。我希望長遠而言，西九龍文化藝術區真的可以做到這點。我的發言暫時到此為止。

**主席：**多謝你，鄧先生。下一位發問的議員是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多謝主席。我覺得無論怎樣說也好，過去花了這麼多唇舌，曾特首擔綱推出的西九龍發展模式是行不通的，這是很清楚的結論。無論怎樣說也好，從前政府旦旦誓誓說一定要做的東西，或者提供的理據，似乎已煙消雲散。我覺得，政府必須進行深刻的檢討。當時，政府指議員或其他人持相反的意見，即反對單一招標，或說不要興建天篷，或不要給利潤發展商，然後讓發展商反過來投資西九等概念。政府今天完全沒有深刻的反省。作為政府，其實這是很不負責任的。我覺得如果政府認為自己是對的話，今天應站出來維護這原則。很可惜，曾蔭權升官做了特首，叫了一位好朋友來，他名叫許仕仁。許仕仁說了一些根本不知道是甚麼的話，只是說他們那個局。曾先生教訓香港人要放開拳頭、擁抱四方。今天是他放開拳頭、擁抱四方的時候，他應在西九龍的問題上徹底反省。我覺得這可以叫作推倒重來，又可叫作撥亂反正，總言之是一無是處。他提供硬件，即那些諮詢項目，別人輸入軟件。那些軟件當然不會廢除，無論怎樣說，意見也是要整理的。但是，如果繼續保留該等硬件，便很難撥亂反正。西九龍的問題，與其說是一項文化藝術的問題，我不會反對，因為我不懂得文化藝術。不過，我知道如果一個政府一意孤行，只為照顧少數財團的利益而做事，這些事情是行不通的。

至於文化藝術是甚麼？我覺得政府給了香港人一個很壞的教育，就是可以急就章，提供金錢和土地，便自動會有藝術，事實並不會是這樣的。我曾在柏林的某個街頭走過，當晚所見嚇得我頭暈眼花，個個如高樓大廈般的名人像望着我，使我感到非常驚慌。那些就是規劃的藝術。我想可能很多人在那條街走過時，都會覺得很宏偉，我卻覺得不是這樣。那些名人像似乎在告訴路人你們很渺小，走過那條街也要感謝它們。如果文化藝術可以這樣做出來的話，我想它的發展一定會大躍進，因為每一個朝代的權貴都希望擁有現時國內興起的形象工程，即人們一走進那裏，就知道那裏曾做過工夫，是有地標的。我覺得西九充其量是一個地標，其實本身是董先生的地標，現在變成曾先生的地標。我們真的要汲取教訓。迪士尼弄成這樣，政府的規劃是很厲害了吧！我覺得無論將來成立甚麼局，第一是絕對不能再秉持一個觀念，就是要求發展商興建樓宇來支撐西九的所有經費。這其實是很簡單的道理，與地積比率和密度有關。我們買一塊豬肉回來，有肥有瘦，難道只用瘦豬肉？一定也會用餘下的肥豬肉的。總的來說，我覺得政府必須就這問題提交報告，作出深切悔悟，說出自己有什麼不對。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一定會這樣做，然後我們才有所遵從。究竟興建天篷是否正確？是否應該興建？政府應該說明，還要我們在這裏討論甚麼呢？我們討論後政府又說不對。所以，我覺得立法會應有自己的尊嚴，我們在這裏被別人批評，說計劃再不進行，便沒有人買，如果沒有資

金發展西九文化藝術區，我們便要負責。我告訴政府，你們今天便要負責。除非你們繼續保衛自己的意見，否則便是懦夫。我希望政府能保衛自己的意見到底，我們才知所追從。我最後也要奉勸曾特首，自己說的話自己用，用者自付，用者自用，放開拳頭，擁抱四方，不要舉起拳頭，打擊四方。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很多謝幾位今天到來向我們發表意見。我有一個問題特別想問一問鄧先生。他這份意見書雖然只有兩頁紙，但已清楚載述了他的理念，就是有一個期望、有一個抱負。我相信我們大家對西九龍也是有一些期望的。

其實，我也曾思考過這個問題一段時間，大家也知道現時社會作出那麼大的投資，一方面當然希望一些世界知名的表演或藝術作品，都可以來香港。當然，無論是在硬件或軟件方面，我們也要達到一定的水平。與此同時，鄧先生自己也很清楚，你是藝術家、本地的藝術家，因而對香港本身的藝術發展，亦當然很關心及很熱愛。

我經常想，在規劃方面，有關的平衡其實是如何達到的呢？一方面，我經常感到，過往無論在訓練方面或提供機會給香港有藝術細胞的人方面，都非常缺乏，而且並不理想。這點我們不作追究，現時我們向前看。如果西九龍可以達到像你所說的理想，兩方面也能夠做到，那麼應如何求取平衡呢？

**主席：**鄧先生。

**鄧樹榮先生：**第一，以我估計，西九龍文化藝術區可能有少許像紐約的Broadway或off Broadway、倫敦的West End、巴黎的龐比度中心或附近的邊緣地區。因此，我想它最少可以成為大規模的文化藝術發布場地，這情況是ongoing的，因為可能某些節目可以很long go，即long run地去做。現時我們本地藝術工作者所做的節目，或外地藝術工作者到來做的節目，一般都不是很long run的。因此經常被我們所詬病的是，它做的節目三數場後便完結了。其實，這並不能發揮其作用。如果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規模是這麼大，有些節目可能有機會是long run的。如果有機會long run時，它可以達到兩個目的，第一個目的是藝術的欣賞；第二個目的，便是教育。正如我們的博物館，展出一些東西，除了有文化藝術欣賞的作用之外，也可以達到教育的作用。

第二，即如何達到平衡，便是能夠為本地藝術工作者及本地市民帶來一種刺激，即是.....這個是非常吊詭的，若參看外國的經驗，例如Broadway及West End，他們做的show絕大部分是比較conventional，比較主流，沒有那麼avant-garde。但是，有很多show事實上是在off

Broadway演出成功後，才在Broadway演出。它又有另外一種mentality，這種mentality在某種程度上又是值得研究的，而to a certain extent可能亦值得鼓勵。因為在off Broadway或類似場地所上演的演出，很可能沒有很大的budget，亦沒有很長遠的enterprise想法。在Broadway或West End上演的show，便一定要考慮這一點，要將文化藝術的作品轉化為一種commodity，可以產生利潤。如果我們細心研究的話，很多West End及Broadway的producers也是猶太人，猶太人最懂得想這些事情，這些事情我相信很值得香港人思考。他們說，任何智慧，也只得一個“講”字，一定要落實才可以發展到一種利潤，這才是真正的智慧。我相信猶太人有自己的歷史文化，他們如何能做到這情況呢，是值得我們思考的。當然，大家是否同意又是另一回事。

我相信在過去一段時間，香港的非牟利藝術工作者比較少思考，或許亦沒有條件去思考一個問題，就是如何將其作品企業化？或在某種程度上與社會掛鉤，或與企業掛鉤等。西九龍文化藝術區的成立，可能標誌着21世紀所謂企業文化，或創意工業這個概念的誕生。現代藝術工作者或將來的藝術工作者可能都需要，因為我們的文化藝術工作者其實都需要刺激的。我們經常說的creativity of mind，但如果沒有新的刺激，我們的mind終有一日都會用盡。因此，我覺得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運作方式及其節目的programming，很可能對本土藝術工作者帶來一個很重要的刺激，姑勿論我們起初是同意或不同意，我想.....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問這個問題的原因，是因為過往.....事實上，我相信鄧先生也很清楚，即關乎“先有雞還是先有蛋”的問題，我們並不知道。其實，剛才鄧先生所說的事，高志森先生在某程度上都是這樣說。有些人則認為這好像很功利，好像你剛才所說，藝術要企業化，又要計數。其實，我很同意這個說法，我並非說要商業化，而是要企業化，即它亦是一項business，但問題是business也要有觀眾及市場。如果沒有人來看，這只是曲高和寡，是嗎？不能夠這樣來使用一些公共設施的。我們要一些達到一定國際水平的設施，如果沒有這些設施，一些有國際水準的人便不會來，是嗎？我們要吸引他們到來，何況，剛才鄧先生說要long running。另一方面，就我們自己的人才而言，如果不讓他們做多些表演，他們又從哪裏獲得經驗呢，對嗎？我看回現時的場地分配.....有少許像先有雞還是先有蛋的問題。一方面，國際性的藝人前來，他們又做不到long running，自己本地則更加做不到，是嗎？不要說那些並非由政府資助的團體，即使是政府資助的團體，例如中樂團或Philharmonic Orchestra，要他們完全做到self-sufficient也不行，是嗎？在這樣的情況下，究竟我們日後如何處理例如西九龍的項目呢？有一張白紙讓我們畫時，即我們想達到這兩個目的，我覺得兩個目的同樣重要，一方面要國際化，另一方面要提供足夠機會讓本地人才學習，不單如此，也一如剛才你所說，發揮教育方面的效能。即經過一些過程，透過實踐而學習。因此，那個balancing是不容易的，我發覺，主席，無論是運動又好，或是藝術也好，我們都面對着這個困境。有很多藝術團體曾對我說，如果向他們收取十足的租金，而場地租金又那麼昂貴，即使有觀眾，他們因財政問題而沒有辦法可以多

做幾場表演。政府肯定要考慮，怎樣的政策才能提供機會給本地的藝團。因此，在西九龍的發展方面，我們如何能balance這點。我為何會特別注意到這點，就是因為你在submission解釋得很清楚。其實，我是很認同的。但要做到，便是很難很難的事。所以我再問，在這方面，不知你有沒有一些心得？

**主席：**鄧先生。

**鄧樹榮先生：**其實，我在submission背後imply了一點，就是以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為例，如果能夠作出適當的平衡，有一個現象一定要落實的，便是藝術責任制。現有的表演場地並沒有這東西，全部都是由政府控制。現時是採取一種平均主義的政策，即誰來申請，遞交一份proposal，便由政府決定應該給誰。結果，每人可能只有一星期時間左右，即連同set up及幾場performances。這個policy都已經實行了十多年。政府是很害怕有藝術責任制的，我當時已經不斷強調，政府是否需要考慮每一個場地要有一個藝術總監呢？由他來營運及作出某些規劃呢？但是，這包含了很多political implications，所以到今時今日也無法落實。

外面的民間團體，有各自的藝術總監，他們有其本身的特色。但牽涉到場地，我想將來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數個場地，可能有需要實行藝術責任制，可能會有藝術的指導委員會或藝術總監。請大家看看西方很多著名的場地，它們也是如此，否則，它們如何運作？由誰來選擇表演甚麼劇目呢？但是，來到西九龍文娛藝術區，顧名思義牽涉到錢的問題，變成財政的規劃，在這個平衡上，似乎有關的藝術責任人及財政責任人，是有必要合拍得很好，即是說，很可能如果他們要在場地上自負盈虧，他們可能要在某些程度上做一些.....一年內有三分之二時間做一些比較conventional的作品，另有三分之一時間做一些比較實驗性或比較creative的東西。請看看Paris Opera，在八十年代，他們也認為需要一些新表演來刺激一下觀眾，於是便找一些比較年輕或avant-garde的artists去表演。同時，有些場地是專做某一類型的art form，我們亦可能會覺得專做某一類型的art form，會否縮窄了觀眾的層面呢？很可能在最初的階段會有此情況，但後來會發覺，那些art form能夠形成一種很獨特的力量，既刺激藝術家本身，亦刺激一些社會人士。他們會看看，為甚麼那個劇場只做現代舞呢？或為何該劇場只做翻譯劇的呢？會有一個很distinct的character，這一種刺激是很重要的。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鄧先生剛才提到一個很重要的point，我們作為一個committee，可能須加以考慮、要put forward的。我們無謂將它說得太大，又說香港的甚麼art policy。剛才，鄧先生說在西九實行所謂藝術責任制。其實，對我來說就是value judgement，即有一個判斷.....作出價值判斷來dictate場地的運用。

以往很多時候，我們場地的運用是與他們表演得好不好或他們的成就無關的，如果是這樣的話，根本上有關的硬件是不能夠鼓勵軟件的發展。若我們可以將藝術責任制應用於西九，便會完全不同了。其實道理很簡單，正如你剛才說，無論是國際藝術工作者到來演出又好，國際展覽又好，本地展覽或本地演出也好，如果都有責任制的話，則整個running又不同了。事實上應該以藝術造藝作為指引。我覺得可能要強調這事情，主席。

**主席：**多謝鄧先生。下一位發問的議員是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主席，首先，我感到不好意思的是，剛才我離開了會議廳一會兒。如果我發問的問題，剛才已有其他同事提問，請你提點我。

**主席：**好的。

**田北俊議員：**我想問一問，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表演場而言，是否最重要視乎香港數百萬人的市場，或從企業的角度、商業的角度而言，他們有何需求？以紅館為例，紅館全場滿座的情況局限於香港歌星的表演，那些表演可以做十幾場，即所謂的long run。至於香港其他的表演，譬如唱opera的Andrea Bocelli，3,000元一張票。我相信若是1,500元一個位，一場表演可以有數百萬元，我相信最多只能售出幾場門票而已。我們的市場要視乎市民。是否可以做得到那麼多場呢？這是一個大問題。我們可以參考倫敦、巴黎的例子。去年，前往東京觀看表演，整個日本有很多人前往東京觀看表演，一星期才有這個財富。有那麼多人能付出2,000元港幣購買一張門票嗎？我們有否考慮是否要吸引國內其他的城市的人來香港觀看，如何進行推銷門票？我們有否考慮這些看法呢？否則，我們只選擇某些真正賣座的，可能是香港歌星了，如果香港要有多元化的藝術表演，應如何推銷門票？事實上，香港懂得欣賞的人可能又不是這麼多，有財力來欣賞的人可能又不是那麼多，以致門票滯銷了，屆時會否出現這種困難呢？

**主席：**有哪一位想回應一下田北俊議員這個提問呢？Mr MARINOV？

**Mr Daniel MARINOV, Creative Resource, Planet Time:** I think it's a question of venue. If you have enough space and you have enough venues, it shows that it doesn't make it tremendous successful be limited to the size of space, so it's relative to the space given to that question. I have been hearing a lot about the government authority, group leaders, community leaders being involved in authority over West Kowloon. As far as creativity is concerned, we heard just before about a vision of a Broadway. I couldn't imagine Broadway having government officials running around and telling you you can't do this, you can't do that. That's contradictory.....you have got to be careful, I think.

Creative industry should be left to the creative people themselves and not to interfere. Thank you.

**Chairman:** Thank you.

**田北俊議員：**主席，他好像回答不到我想知的問題，不知道……

**主席：**有沒有另一位想回答。鄧先生會不會想回應一下？

**鄧樹榮先生：**我相信要從兩方面考慮。第一方面是教育，我再次以我較為熟悉的法國作為例子。在當地，老師經常帶小學生參觀博物館及欣賞電影，他們會問一些很尖銳的問題，自少已經養成一種對文化藝術的求知欲望。這個education的過程非常重要，會令他們在長大成人後，將文化藝術作為他們生活的一部分，而且是相當主要的一部分。當地很多活動都有很多人觀看。若把藝術當作生活的一部分，便會有很多人去看。香港可能仍未到達這個水平，就西九的發展而言，可能要數十年的時間。你提出的問題是如何fill up the space，即簡單來說，如何令市民來觀看表演呢？我覺得，香港有本身的社會特點來encourage，即所謂去sell great names，要令他們覺得有需要去觀看，縱使他們不是真正喜歡看也好。這又是一件很tricky的事情，即我所說的一種文化現象。就是這一種文化現象，使他們覺得要去看一看。即使他們不是很認識或他們真的不是太熱愛，可能他們都要知。我覺得可能是依靠這兩點。畢竟，熱愛藝術，而又能夠付錢去看的人，在現階段來說都是少數。就Broadway或West End而言，很多觀眾都是遊客，本土紐約、倫敦的人，其實真的不是太多。我覺得田先生的問題可以這樣理解。

**主席：**各位議員，是否還有跟進？

現時，第一輪發言的議員已經全部有機會發言，現在剩餘約13分鐘時間，尚有兩位的議員可以在第二輪發言。請大家好好掌握時間，因為我仍須預留5分鐘來處理會務。第一位是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我覺得藝術發展需要時間。香港人的工作這麼忙碌，所以根本是“咗氣”的。藝術的起源是由於人類不用做太多事，從事藝術沒有甚麼特別，只是一種表達而已，對嗎？我覺得大家不知說到哪裏去了。現在的硬……，即SN等，其實已是藝術發展的一個階段。不同的社區、不同的人聚在一起，想告訴別人一些事情，因而造成文化的沖擊、矛盾和揉合，就是這樣了。現在劃出一個地區給他們，坦白說，是由於社會的資源很豐富，定期舉辦一些節目供有錢人欣賞，或是無錢的人要“死慳死抵”才有機會欣賞，就是這麼簡單，別無其他的了，

我告訴你僅此而已。如果香港仍然走這條老路，正如田北俊議員所說，到底有否足夠的觀眾呢？他當然想觀看，他會立刻駕車“過海”欣賞，不用乘飛機便能欣賞到，當然是最好不過了。但香港的情況是不同的。最簡單一點，我最近曾到法國，該處的電視台有藝術台，我以往在德國也有看過，是很沉悶的，但只需扭開電視便可 24 小時欣賞得到，沉悶不過，現在更加開一個台，但香港連這些也沒有。就以香港的學校為例，有多少間學校可讓學生在課餘活動彈結他、演話劇呢？沒有，你連這些也沒有做，反而提供硬件推動藝術，我才不相信呢。況且，不是場地大便成。我在柏林參觀當地的布萊希特戲院，那裏十分殘舊，甚至掛有蜘蛛網，我還拍了一些照片，不由你不信，這間戲院根本沒有人打理。但他們想做便去做，最重要是在日常生活中，有機會讓他們表達、有機會讓他們做。我們從小學、中學，甚至大學也沒有，即使有也不用。別以為買一些硬件回來變戲法，請你省口氣吧！我覺得其實很簡單，若你真的那麼喜歡藝術，倒不如叫港台加開藝術台，然後購買一些外國電影回來播影，但你會不會這樣做呢？當然不會。到了現在要“搞”大型地產項目，要“搞”形象工程時，便人人都在談藝術，坦白說，我覺得不單政府是這樣，大家也是一樣。其實，我們有否想過應從教育方面開始，我們的社會有否容許多元文化呢？我蓄長髮也被別人責罵，我說完了。

**主席：**謝謝你。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也想談談藝術。梁國雄議員，我不明白這次為何無法贊同你的意見。我想提出兩個問題，第一，香港建築師學會的意見書第2.2段提到西九龍發展的稠密度，其實是否可以考慮除西九龍本身的密度外，還可藉以第一最低限度防止在西九龍項目完成後，令附近的舊區更加隔絕。第二，西九龍這幅土地反而對附近的舊區產生疏導作用，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我很同意鄧先生所說的藝術責任制。我們這次前往畢爾包的Guggenheim，發現那裏的博物館的形式跟傳統博物館有所不同，與舞台的分隔很少，因為該處經常會有表演或進行一些事件，例如有很多專題藝術展覽或藝術計劃，全部是闔府統請的，以及一些所謂Friends of the Museum的活動，並設有家庭會員的。他們經常建議舉辦多些全家上下都可以參與，並在過程中讓家庭互相團結的活動。但從他們向我們提供的數字顯示，現在的比例已是3：7，即他們自行籌集的資金已佔了七成，這當然有賴營運者安排一些節目以達到這個目標。我們現在的確沒有這些安排，但我們可否在建設西九龍的過程中加以考慮呢？在鄧先生到達前，我曾建議將來可否一方面成立一個西九龍發展局負責進行興建，同時亦成立一個文化建設發展的平台，例如應如何發展博物館等，也可以經常透過這個文化發展平台提出意見，令到所建的設施可以達到目標。你對這個意見有何看法，你是否覺得一旦付諸實行，你也認為可以透過這個平台表達你的意見，從而推動這些思想呢？

**主席：**這裏有兩條問題，似乎第一條是詢問吳先生的，而第二條是詢問鄧先生的。

**吳靄儀議員：**是的。

**主席：**請吳永順先生先行回答有關疏導舊區的問題。

**香港建築師學會副會長吳永順先生：**多謝主席。其實吳靄儀議員提出了一個關於城市規劃及設計的問題。我們很多時看到在一些新發展區，我們企圖引入一些新發展，以為可藉以帶旺一個舊區，所以會有人提出將啟德遷往東南九龍等的想法。但我們看到其實這是城市設計的問題。你會發現，即使在西九龍或大角咀填海後，興建了新的發展區，是否帶旺了舊有的大角咀或九龍中呢？這個倒也未必，因為這是規劃問題。它將一條寬闊的道路分割為兩區，而兩區好像各不相干一樣。你發覺現在香港的城市規劃及發展出現這種現象，就是新的填海區全部變成豪宅區，例如甚麼豪庭、甚麼豪門等，全部聚集在該處，生怕會受舊區拖累，有損其豪宅格局。所以我們其實要看看，如果我們認為規劃可以帶旺舊區，而這又是社會價值時，我們便要在規劃和設計中reflect出來。這個價值由誰來執行呢？由民間及政府在聽取民意後執行這個大家認同的社會價值，或是交由地產發展商執行呢？地產發展商不一定與你分享這個社會價值，因為它可能認為自己的樓宇一定要遮擋着鄰近的樓宇，令鄰近的樓宇無人問津，轉而購買它的樓宇。它要獨佔整個海景，令背面的樓宇沒有海景，好讓自己的樓價較別人高。所以這是一個社會價值，而社會價值是由誰來主導呢？如果我們認為某區的發展可以帶旺舊區，這個價值，我相信，我情願相信政府主導，也比洗手不幹交由商營的地產商主導好。我不是說地產商有錯，因為它的價值觀絕對與吳靄儀議員所說的價值觀有所不同。所以，為何我們說城市規劃、城市設計應由城規會負責，正是因為我們相信這個組織具有民意基礎，就由它來主導好了。我們之所以這麼反對西九，就是因為政府覺得這個項目很難做，甚麼也做不來，便立即交給地產商負責，這樣便出現價值觀的偏差。謝謝主席。

**主席：**鄧先生。

**鄧樹榮先生：**我也同意吳議員所說的發展平台，事實上可以做到一些實質的工作。因為，我相信文化藝術之所以重要，是因為它提供了一個機會，提供一個機會讓社會人士認識自己的興趣，以及有機會學習、有機會實踐、有機會成熟，而這種機會作為一個社羣，可能是由政府提供，可能是由私人提供，各種情況也有。我認為健全的社會應有多元化的機會。無可否認，香港在過去數十年確實下了不少工夫，所以現在我們好像有多些機會，但仍然不足夠，還需要更多。我認為文化藝術可能有一點是很重要的，就是令到我們覺得凡事也可能轉變，並

非一成不變，即是今天沒有的，並不代表明天沒有；過去沒有的，並不代表將來沒有。如果我們向市民灌輸這種意識，我認為社會知識的資源，便會擴大很多。我相信發展平台，任何博物館或劇場也好，這種發展平台都是建基於任何事情也可變動的概念，以及任何事情也可以變得更加好，視乎你的觀點與角度而已。

**主席：**謝謝你，鄧先生。很多謝今天出席會議的所有團體及個人，他們的意見均十分寶貴。我們有兩項會務需先行處理。第一，有兩位委員想在新一年度的立法會會期退出這個委員會，他們分別是湯家驊議員和鄭志堅議員，我亦收到陳婉嫻議員要求大家容許她加入這個委員會。就上述人事變動，大家認為是否需要進行討論？好的，我們便這樣處理。第二，我相信大家都同意，無論是今天或是9月13日的公聽會，我們都得到一些相當全面和高質素的論點，與會者所提出的觀點也十分值得參考。剛才我曾向秘書處瞭解，如果我們要求製作逐字紀錄本，必須徵求各位同事的同意。請問大家對於製作逐字紀錄本，只是有關出席團體的部分，請問各位是否反對這種做法呢？OK，那麼我們便就着9月13日及今天兩次會議的出席團體及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製作一份逐字紀錄本。在散會前處理的最後事項，是在大家桌上一份稱為“已預留會議時段”的小組委員會文件。大家無須震驚，我們並非打算連續5天開會，只是想知道大家傾向哪些日子，因為據聞，我強調只可說是據聞，因為許司長尚未正式知會立法會，將於何時出席立法會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不過，據聞他會在7日出席。如果他確實在7日到來，我傾向在他向內務委員會就有關西九龍的部份作出交代後，才特別召開一次會議，邀請他出席以便作較詳細和深入的討論。在大家桌上的預留時段文件內，只有兩個時段可供選擇，就是15日或18日，因為我不想拖延太久。15日是星期六早上，而18日是星期二10時45分至12時45分。但請大家注意，星期二是行政會議開會的日子。所以，如果希望邀請許司長出席，星期二似乎不是最恰當的時間。我想聽聽各位同事對於邀請許司長出席10月15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的小組委員會會議有否太大意見，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對日子方面沒有太大意見。但我覺得在處理方面，我不知道其他委員有何看法，但我對於許司長上次沒有應我們的邀請到來感到強烈不滿。立法會不應讓司局長們呼之則來、揮之則去。如果大家對這點也有強烈意見，我建議主席和內委員會洽商，向內務委員會提出，雖然許司長要求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但既然本小組委員會要求他出席會議交代在先，希望許司長可先向本小組委員會交代之前的事，然後才到內務委員會發表他要說的話，我覺得當局不能完全漠視立法會機制的重要性。這是我的個人意見，但如果大家也認同，就請主席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內務委員會提出。當然，最終也是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決定，但我覺得有需要表達我的意見，不可以任由他喜歡來便來，我們邀請他來卻不來，這是不行的。

**主席：**我聽了陳偉業議員的意見，請問有否其他議員想就着這點再發表意見呢？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覺得他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並沒有問題。所以，如果他在7日前來，我便贊成15日。因為如果不是15日，便不知要等多久了。

**主席：**好的。那麼請各位預留15日的早上。因為，起碼許司長當天也少了一個不出席的理由。還有其他事項嗎？還有，今天研究部的同事已坐了兩個小時，很抱歉，因為我決定寧願把研究部的兩份報告押後至下次會議才討論，我想讓今天出席會議的社會人士有更多時間發表意見。下次在15日開會時才請研究部的同事闡述今天這兩份文件，好嗎？大家有否其他問題想提出？如果沒有，現在宣布今天的會議結束。多謝各位出席會議。